

##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.09.17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9.14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6.16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商貿外語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2條 本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二、 推選委員：本院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每單位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：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各1位。

第3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院及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華語文中心全體職員與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4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得報請校長同意後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議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並應於15日內召開之。

第5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，並協調、整合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華語文中心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事項。
- 二、 各委員會組織及業務相關規章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事項。
- 三、 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華語文中心及其他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四、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。
- 五、 本院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，院務會議及院長提議事項，以商貿外語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，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- 七、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第6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會議時，並得視需要由院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7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 院長交議。
- 二、 本院各單位就相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 院務會議委員3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8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，分交院內相關單位執行。各相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下次院務會議重新討論。經決議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
第9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簽核後，周知各出席委員及本院各單位，並公告之。

第10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